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0.11.27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審定

97.3.25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修訂

100.1.18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2.3.26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9.3.25 生命科學系系評會議修訂

114.10.13 生命科學系系評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以專門著作、「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升等，送審者並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三條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以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委員數為準。若不足 5 人，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
- 第四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人依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至少有一篇著作獲收錄 SCI 期刊為該領域前 50%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提出副教授升等申請；至少有兩篇 SCI 期刊為該領域前 50% 者可提出教授升等申請。
 - (二)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 送審著作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收錄於 SCI 期刊之著作。
 - (四) 代表著作必需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五) 代表著作的作者不只一人時，申請人需填寫每位作者貢獻百分比，並說明每位作者貢獻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寫)。
- 第五條 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第七條 升等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人應先檢具履歷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審查並確認其升等資格後，再檢具應繳送之表件及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審查作業。
- (二) 本系教師依考核評分標準表(附件一)，就申請人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予以評分(每項滿分為 100 分)再依自評比重占 30%，同儕評分占 45%，行政配合占 25%，合計總分(附件二)，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 (三) 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進行綜合審查及表決，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並將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八條 升等申訴：

- (一) 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二) 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